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5000万元；借款利息、违约金及律师费
-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乐赚财富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赚公司”）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衡”）、邓伟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4日立案受理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2018-010）。该案件已依法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乐赚公司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定向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；
- 2、判令上海申衡支付乐赚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利息141.25万元；
- 3、判令上海申衡向乐赚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5141.2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日0.6‰计算）；

4、判令上海申衡偿付乐赚公司律师费5.5万元；

5、判令邓伟、亿阳信通就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判令上海申衡以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就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上海申衡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。

三、民事裁定书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18）沪0101民初418号的民事裁定书，主要判决结论为：

驳回乐赚财富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日